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与公司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简介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桂华女士、赵怀亮先生和王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简介如下：

王桂华，女，1961 年 4 月生，本科学历，副主任中药师，执业中药师。曾任职于北京华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现任中国中药协会秘书长、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怀亮，男，1964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北京邦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鹏，男，1973 年 2 月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河南省会计领军人才。曾任新乡市电工厂财务科长、河南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现任河南誉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17 年 6 月 6 日起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司独立董事。

张连起，男，1963年11月生，博士，高级会计师、资深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委员会委员。曾任北京市商业网点建筑公司主管会计，经济日报社财务处处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兼任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检察员，财政部内部控制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编辑委员会委员等。2014年6月6日至2017年6月5日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我们本人及相关亲属，均不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持有股份或享有权益，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2017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计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我们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

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王桂华	5	5	0	0	否
张连起	2	2	0	0	否
赵怀亮	5	5	0	0	否
王鹏	3	3	0	0	否

对需要提请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我们做到会前对公司提交的会议资料进行仔细研究，充分了解情况，会中认真审查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我们对各项议案

均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我们认为，2017 年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7 年度, 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

（二）现场考察情况和公司配合情况

2017 年，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进行考察；听取公司有关部门的汇报，并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提出建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聘注册会计师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 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为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 年，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 2017 年度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董事、高管薪酬情况、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的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2017 年 4 月 13 日，独立董事就公司拟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有利于盘活上市公司金融资产，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一定程度上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二）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17年4月26日，独立董事就公司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熊维政、程剑军、熊伟、张军兵、吴希振、冯国鑫、王桂华、赵怀亮、王鹏。我们认为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了解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进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以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交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6月7日，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总经理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拟聘任熊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熊伟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2、本次聘任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熊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017年6月7日，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对公司高管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公司对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吴希振先生、夏辉先生、陈燕女士、武惠斌先生、余鹏先生、冯国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潘滋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叶强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7年4月26日，独立董事就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标准是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现状，并综合考虑了其他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薪酬的平均水平制定的，能够进一步调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其勤勉尽责，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

2、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预案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标准的预案，并同意将董事、监事薪酬（津贴）预案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6月7日，独立董事就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17年高管薪酬预案的制定能够进一步调动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其勤勉尽责，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

2、公司2017年高管薪酬预案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2017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

（四）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对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和公司的决策程序进行了充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调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情况

2017 年 4 月 26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事项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后，能真实、公允的反应公司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事项。

（六）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 4 月 26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实际需要，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七）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实，我们认为：

1、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7 年公司未向其他任何企业提供担保。

2、2017 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违规的情形。

（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 年 4 月 26 日，独立董事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6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也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中肯的建议，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专业的支持。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2、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合理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及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 年 4 月 26 日，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实施完毕。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持续到 2017 年度的承诺包括：自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

公司股东熊伟先生、吴希振先生、李进先生、叶强先生、民族-羚锐小羚羊资产管理计划持续到 2017 年度的承诺包括：自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

报告期内，羚锐集团、熊伟先生、吴希振先生、李进先生、叶强先生、民族-羚锐小羚羊资产管理计划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三）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控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的内控制度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的审议公司发展战略、定期报告、高管薪酬、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事项，为董事会最终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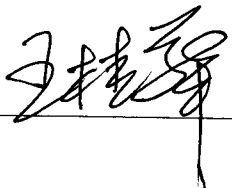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我们在公司的配合和支持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合作，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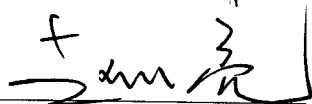
2018 年，我们将在任期内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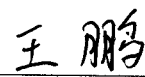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桂华：

赵怀亮：

王 鹏：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